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1530

承辦人：陳佳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97-32

電子郵件：jami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歷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要點」自114學年度起實施，並同步廢止本校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及「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等兩項法規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學生多元學習型態，並涵蓋現有通識自主學習之範疇與需求，本校整併既有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及「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等兩項法規，另以新訂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要點」；並業依程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二、為銜接舊制「自主學習點數轉換學分」機制，興通識online點數可與惠蓀講座或本校其他公告認可之活動點數合併使用，以申請「跨域自主學習」學分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務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學生，如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(115年1月31日)前，以電子郵件向通識教育中心(cah22840597@gmail.com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要點」全文（如附件1），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